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9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阮明鈞、周子蓮、周晉弘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